

证券代码：831491

证券简称：佳音王

主办券商：中投证券

##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 基本情况

购买方：惠州佳音王乐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佳音王”）。

交易对手方：惠州市新福盛乐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福盛”）。

交易标的：新福盛资产。

交易事项：惠州佳音王拟以现金收购新福盛的资产。

交易价格：335.05 万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 441ZB522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产总额为 99,993,812.30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70,881,006.29 元，此次交易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4%，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4.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关联关系概述：

惠州佳音王股东李爱付与新福盛股东李士珩为父子关系。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收购惠州市新福盛乐器制造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参会董事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惠州佳音王股东大会时李爱付已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不涉及其他债权人、第三方的同意。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惠州市新福盛乐器制造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洋纳村新屋村民小组，主要办公地点为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洋纳村新屋村民小组，法定代表人为李士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营业执照号为91441303351936265K，主营业务为加工、销售：乐器及配件；货物进出口。

###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惠州市新福盛乐器制造有限公司资产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洋纳村新屋村民小组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重置成本法对惠州市新福盛乐器制造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持有的设备和相关营业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值为人民币 335.05 万元。

## (二) 交易定价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的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 2.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说明如下

本次交易聘请具有证券职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转让价格以评估机构对新福盛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持有的设备和相关营业资产价值评估结果为参考基础，由交易双方最终协商一致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以及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后三个月内，过户时间为以协议约定的交付时间为准。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惠州佳音王将拥有新福盛全部资产。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

无重大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 惠州市新福盛乐器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

深圳市佳音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8日